

保山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保山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37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了保山境内、周边地区（大理、临沧、怒江、德宏）以及缅甸北部边境地区急、危、重、疑难病人的救治任务。

我院是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联盟医院，是大理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基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2020年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专业基地。医院编制床位1000张，开放床位1550张，设职能科室18个、临床科室37个、医技科室10个、教研室18个。



有云南省临床医学分中心 4 个(普通外科、神经外科、康复医学科、心血管内科)，省级在建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护理专业)；救治中心 5 个（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省内外专家工作站 14 个；医院以临床医学分中心、重点专科、专家工作站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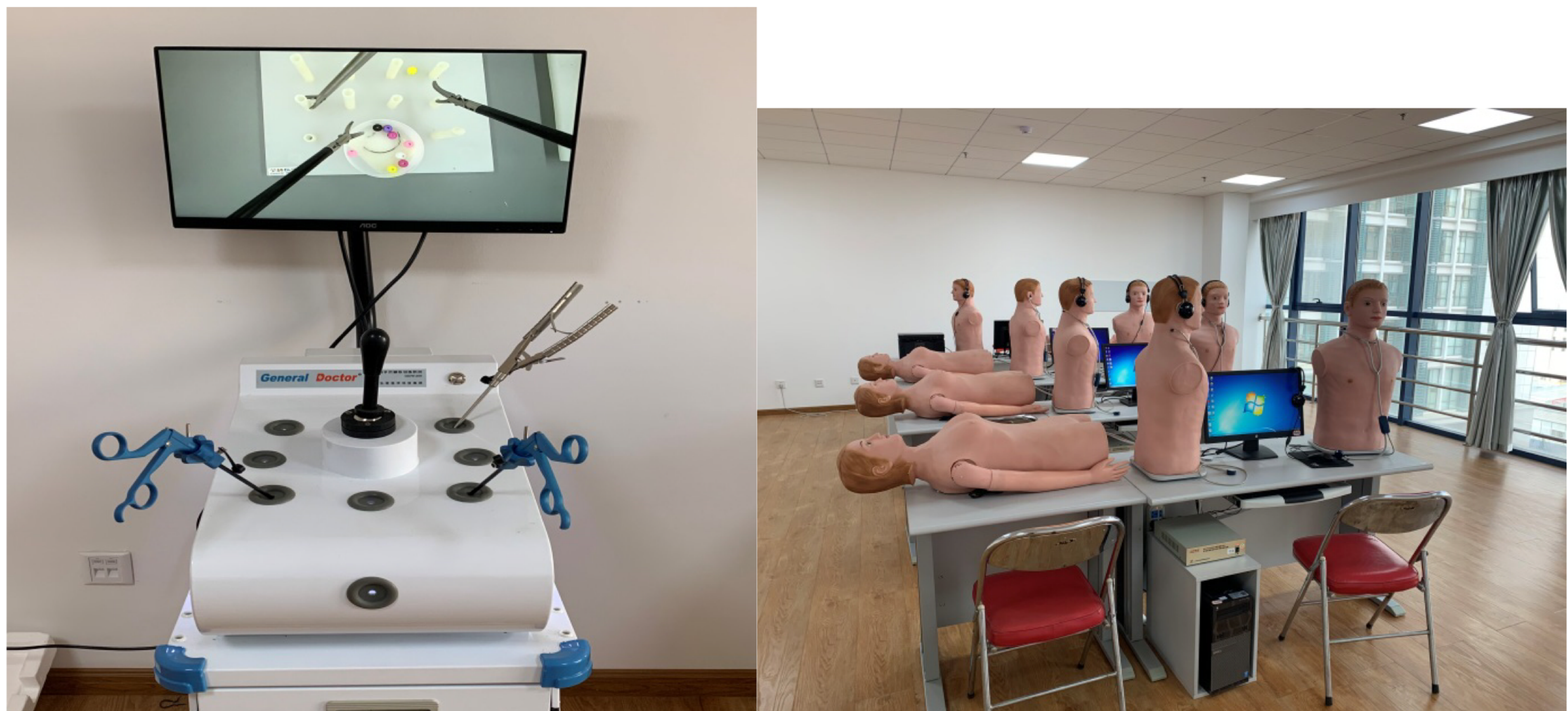
全院在岗职工 2581 人（编内职工 823 人、备案制职工 73 人、编外职工 1685 人），离退休人员 323 人。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800 人，其中正高 106 人，副高 145 人。有研究生学历 77 人，在读博士 1 人。有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 1 人，省委联系专家 2 人，保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8 人，市级创新人才 3 人，保山永昌名医 13 人，市委联系专家 2 人，有硕士生导师 4 人、教授 59 人、副教授 77 人；有 230 位专家分别担任省级医学专业学会的副主任委员、常委和委员；有全国劳模 1 人、省劳模 1 人。

医院逐年加大基地建设的投入，目前医院有 3 个院区：老院区占地 37 亩，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新院区占地 277 亩，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感染性疾病诊疗病区占地 18 亩，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拥有 3.0T 核磁共振（MRI）、双源 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医疗设备。



医院临床技能实训中心面积 1240m²,拥有智能数字化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交互式电子成人及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AED 与 CPR 模拟人组合、电子气管插管训练模型、数字网络化体格检查教学系统、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三腔二囊管训练模型及各种穿刺模拟人等教学设备 92 台套，设备总价值 100 万余元。建有内科实训室、外科实训室、妇产科实训室、儿科实训室、急救技能实训室、数字网络化体格检查实训室、腔镜实训室、模拟诊室、模拟手术室、护理技能实训室、技能培训中心讨论室等十一个实训组，能广泛开展各种临床技能教学培训。目前承担临床各专业的教学任务、临床技能多站化考试辅导和考核任务、

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并已逐步建设成为我院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理人员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培训与考核基地。



图书室藏书，图书类 5154 册，期刊类 24728 册，拥有数字图书馆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中国知网 CHKD 医学期刊数据库：15323764 余篇，网络多媒体知识数据库：145199 条记录；藏书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对学员免费开放。

二、医院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安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保山市人民医院面向全省招收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学

员 27 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经结业考试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健委和云南省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

（三）培训时间

本科应届及往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

（四）招录对象

1.经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批准招录，并符合全科住培报名条件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2.符合报名条件专业范围内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收培训的人员。

（五）招生计划

基地名称	2021 年招录计划	备注
	订单定向学员：26 人	
保山市人民医院	普通学员：1 人（全科专	总培训时间为三年

七、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网上报名

报名者登陆“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yngme.haoyisheng.com>），于2021年06月28日09:00起至2021年07月12日18:00之前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07月14日上午08:30—11:00，下午14:30—17:00。

2.地点：保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后勤综合楼7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3.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需审验原件，收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1) 普通学员：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或《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2) 2021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或《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

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三) 疫情防控

1.参加现场资格审核人员参加相关流程时，需提交行程码和云南健康码复印件及 7 天内核酸检测报告。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如实提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并持 7 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

2.如现场资格审核当天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的人员,需立即停止相关流程到发热门诊就诊。

3.现场资格审核期间需要全程配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四) 有关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因我院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专业），当普通学员报名者选择“全科”专业后需选择“不服从调剂”。

4.报名者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5.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八、录取程序

(一) 2021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需要参加考试，

直接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职体检。

(二) 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2.报考人员应确认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和所报志愿，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九、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 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保山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三) 培训学员在医院培训，院方每月给予一定的绩效补助，国家补贴及省级补贴按财政文件下发，至正常培训期结束。学员考取执业医师后每月加400元。

(四) 医院提供免费住宿 4 人/间，宿舍内设独立卫浴(24h)，免费 WIFI。

(五) 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由派出单位或自行解决。

(六) 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由省卫健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七) 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毕业生按省卫生健康委分配的基地进行网上报名（完善相关信息）和现场确认，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培训（学位证书不做特殊要求）。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委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一、住培相关事宜可咨询保山市人民医院科教科，电话：0875-2162098。联系人：孙雪、郭飞妤

保山市人民医院

2021年6月21日